

日期：2024年5月6日

(1) 中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保定市签订：

（一）甲方：山西阳泉市... 乙方：...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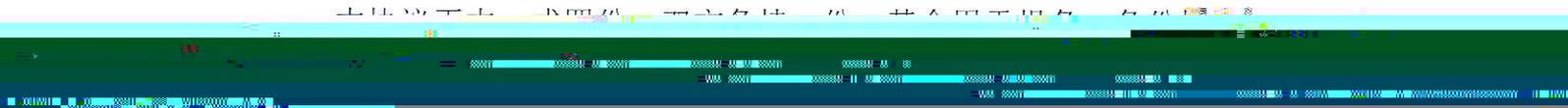
3.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会影响各自集团成员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3.3. 甲方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基础上选择乙方的工程施工相关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乙方。

3.4. 本协议旨在为双方提供便利，并不构成任何承诺或义务。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与乙方在各自集团成员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除因政府部门或适用法律法令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披露外

15. 文本



(此页无正文，为《工程施工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章页)